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年度交字第247號

原告 陳芳玉 住○○市○○區○○街000號6樓之1
兼訴訟代理人 黃琨城
上一人送達代收人 陳芳玉

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臺中市○○區○○○路00號
代表人 黃士哲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魏光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3月14日中市裁字第68-ZGC345142、68-ZGC345143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 二、事實概要：原告黃琨城於民國112年11月13日22時57分許，駕駛原告陳芳玉所有牌號BMB-996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202公里處時，有「速限110公里，經雷達(射)測定行速為164公里，超速54公里」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GC345142、ZGC345143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合稱舉發通知單）對車主即原告陳芳玉逕行舉發。嗣原告陳芳玉申請歸責原告黃琨城為實際駕駛人，被告續於113年3月14日，以中

01 市裁字第68-ZGC345142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下
02 稱原處分一），認原告黃琨城「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
03 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之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
04 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24條第
05 1項、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下稱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
06 第9款、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07 （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違反道路管理
08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原
09 告黃琨城罰鍰新臺幣（下同）12,000元、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0 全講習（原處分一處罰主文一原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因道
11 交條例於113年6月30日修正施行，被告比較新舊法適用後，
12 認本件並非當場舉發，而刪除記違規點數之處分）；另於同
13 日中市裁字第68-ZGC345143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
14 書（下稱原處分二），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規定，吊
15 扣原告陳芳玉所有系爭車輛之牌照6個月。

16 三、原告主張詳如附件一「行政訴訟起訴狀」所載；被告答辯詳
17 如附件二「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行政訴訟答辯狀」所載。

18 四、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其餘皆為兩造所
19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暨檢附之測速取締照片、舉發機關
20 113年1月24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1101號函（檢附警52標
21 誌現場照片、測速取締照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
22 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原處分二與送達證書、被告線上申
23 辦違規轉罰申請書、汽車駕駛執照影本、汽車車籍查詢、駕
24 駛人基本資料、Google Map街景服務照片、更正後原處分一
25 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23、77-81、85-97、101-10
26 5、147頁），堪認為真實。本件依原告主張及被告答辯意旨
27 以觀，兩造之爭點為：原告主張本件測速地點前方300至100
28 0公尺前並無豎立警52標誌，縱有也遭樹叢遮住，是否可
29 採？

30 五、本院之判斷：

31 （一）本件適用之法令：

01 1、道交條例-(1)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前段：「汽車駕駛人
02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
03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
04 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
05 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2)第24條第1
06 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
07 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08 習。」(3)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第3項：「汽
09 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
10 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
11 證明其行為違規。」「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
12 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
13 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
14 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
15 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
16 段，……，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17 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18 2、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之裁罰基準表（期限內繳納或
19 到案聽候裁決）。

20 3、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九、違反本條
22 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

23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
24 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25 (二)經查，國道3號南向約201.4公里處，業經設立警告前方有測
26 速取締標誌之警52標誌乙節，有Google Map街景服務照片附
27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103、131頁），原告對此亦未爭
28 執。而觀以上開照片，警52標誌豎立地點前後並無緊鄰樹
29 木，且其牌面清晰、並無髒汙不清楚，足生提醒用路人道路
30 前方可能有測速取締情事，原告主張警52標誌遭樹木遮掩云
31 云，洵非可採。再查，本件舉發機關員警係以手持之雷射測

01 速儀取締超速，其取締地點位在接近國道3號南向202公里之
02 交通設備旁，與上開警52標誌豎立地點之距離合於道交條例
03 第7條之2第3項所定300至1000公尺間等事實，業據舉發機關
04 以113年7月19日國道警七交字第1130007877號函暨檢附之雷
05 射測速儀照片、現場照片、現場示意圖附卷可佐（見本院卷
06 第111-112、119-122、125、129-132、134頁）。觀以該現
07 場照片，上開交通設備位於國道3號側邊圍欄外，且有足供
08 站立之處，員警確實可站立於該處以手持之雷射測速儀取締
09 超速違規行為，原告辯稱員警無法於該地點執行測速取締云
10 云，即非可採。至於原告主張員警應該是在國道3號南向20
11 2.7-202.8公里處執行測速取締勤務乙節，原告並未能舉證
12 證明，其主張自無理由，併此敘明。

13 (三)綜上所述，原告違規事證明確，其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
14 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16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依
18 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應由
19 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
20 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2 法 官 張佳燉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以內，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5 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6 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行政訴訟庭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
27 數附繕本）；未表明上訴理由者，逕以裁定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書記官 周俐君

